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 | 维持

行业基本情况

收盘点位	11569.47
52周最高	11731.28
52周最低	6107.84

行业相对指数表现（相对值）



资料来源：聚源，中邮证券研究所

研究所

分析师：苏千叶
SAC 登记编号：S1340525110004
Email: suqianye@cnpsec.com
分析师：杨帅波
SAC 登记编号：S1340524070002
Email: yangshuaibo@cnpsec.com
分析师：盛炜
SAC 登记编号：S1340525120008
Email: shengwei@cnpsec.com

近期研究报告

《商业航天规模化在即，太空光伏打开成长空间》 - 2026.02.24

中国加入《三倍核能宣言》，全球核能加速复兴，看好中国核工业的成长性

● 投资要点

事件：2026年3月10日，在法国巴黎举行的第二届核能峰会上，中国宣布加入《三倍核能宣言》，我们看好作为大国重器的核工业成长性。

● 《三倍核能宣言》不断扩充，全球核能复兴确定性高

2023年12月2日，在COP28（联合国第28届气候大会）上，美国等22国宣布“三倍核能宣言”（即2050年全球核能装机1200GW），2050年核能装机是2020年的3倍，COP29、COP30期间分别增至31、33国，该宣言在2025年CERWeek期间，获得多家大型企业首次联合跨行业承诺（核能领域以外的主要企业首次联合公开支持核电）。随着中国、巴西、比利时等国的加入，目前《三倍核能宣言》签署国总数已扩大至38个。随着全球核能复兴，中国核电技术有望加速出海，有望实现“华龙一号”和“玲龙一号”双龙出海，在先进核反应堆中，高温气冷堆领先全球（2023年投运的石岛湾高温气冷堆是全球第一个投运的4代核电站）。

● 中国的《原子能法》于2026年1月15日正式施行

历时41年的《原子能法》是我国原子能领域首部基础性、综合性法律（“母法”），以立法形式确立核能“热堆—快堆—聚变堆”三步走战略及核燃料闭式循环路线。在先进反应堆技术方面，对高温气冷堆、快堆、聚变堆等先进反应堆的战略定位，将推动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商业化运营、快堆示范工程建设提速、聚变堆产业化商业化加速。

● 投资建议

核工业的核心在于核岛主设备供应商，尤其是先进反应堆，建议关注#上海电气、东方电气、哈尔滨电气、浙富控股等核心设备制造商。

● 风险提示：

核电技术进步不及预期的风险。

中邮证券投资评级说明

投资评级标准	类型	评级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即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可转债价格）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 市场基准指数的选取：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为基准；可转债市场以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 500 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20%以上
		增持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与 20%之间
		中性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与 10%之间
		回避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以下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预期行业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以上
		中性	预期行业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与 10%之间
		弱于大市	预期行业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以下
	可转债评级	推荐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以上
		谨慎推荐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5%与 10%之间
		中性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5%与 5%之间
		回避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5%以下

分析师声明

撰写此报告的分析师（一人或多人）承诺本机构、本人以及财产利害关系人与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无利害关系。

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我们认为可靠的目前已公开的信息，并通过独立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独立、客观、公平，报告结论不受本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以及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特定客户等利益相关方的干涉和影响，特此声明。

免责声明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具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资格。

本报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或者我们认为可靠的资料，我们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报告内容仅供参考，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涉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中邮证券不对因使用本报告的内容而导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客户不应以本报告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本报告做出决策。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中邮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中邮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计划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其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本报告仅供中邮证券签约客户使用，若您非中邮证券签约客户，为控制投资风险，请取消接收、订阅或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信息。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阅读或关注本报告中的内容而视其为签约客户。

本报告版权归中邮证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存在对本报告以任何形式进行翻版、修改、节选、复制、发布，或对本报告进行改编、汇编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亦不得存在其他有损中邮证券商业性权益的任何情形。如经中邮证券授权后引用发布，需注明出处为中邮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或修改。

中邮证券对于本声明具有最终解释权。

公司简介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公司注册资本61.68亿元人民币，是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绝对控股的证券类金融子公司，公司是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承销与保荐，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具备展业的各项资格。截至2025年10月底，公司在全国设有58家分支机构(含29家分公司、29家营业部)，1家资产管理分公司和1家另类投资公司。

中邮证券紧密依托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雄厚实力，通过强化“自营+协同”发展模式，实现快速发展，当前服务的经纪客户已超过260万人。公司始终坚持诚信经营、践行金融为民，为社会大众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证券投融资服务，努力成为员工自豪、股东放心、客户信赖、社会尊重的优秀企业，打造契合中国邮政资源禀赋和市场地位的特色精品券商。

中邮证券研究所

北京

邮箱：yanjiusuo@cnpsec.co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珠市口东大街17号
邮编：100050

上海

邮箱：yanjiusuo@cnpsec.com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0号邮储银行大厦3楼
邮编：200000

深圳

邮箱：yanjiusuo@cnpsec.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9023号国通大厦二楼
邮编：518048